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93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学校医务室管理，提高医务人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医务室职能
- 第三章 消毒隔离及卫生
- 第四章 传染病管理
- 第五章 学习培训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学校医疗卫生工作,加强学校医务室管理,提高医务人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确保全校师生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医务室职能

第二条 宣传执行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完成上级管理部门和单位指令的各项初级卫生知识。

第三条 指导师生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第四条 义务宣传各种卫生科普知识。

第五条 开展传染病防治,协助搞好计划免疫。

第六条 协助教职工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工作。

第七条 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危重疑难病的转诊工作,认真执行各项医疗卫生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严防诊疗差错事故发生。

第八条 做好学生体检及健康档案记录工作。

第九条 按要求收集并上报各项初级卫生保健资料,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条 积极配合、服从上级管理部门和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消毒隔离及卫生

第十一条 医务室工作人员须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诊疗时穿工作服,无菌操作时戴口罩,保持衣冠整洁。

第十二条 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确保室内明亮、整洁、物品存放有序。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使用后毁型、消毒,按照规定使用情况登记由签订协议的医疗垃圾定点处理机构处置。

第十五条 体温表、压舌板、手术器械等必须按照规定消毒,诊疗室定期紫外线消毒,

实施高压消毒。

第十六条 定期更换器械浸泡消毒液，过氧乙酸，金星，康灵等不超过七天，戊二醛不超过 3-4 周，镊子等必须 2/3 浸泡在浸泡液中。消毒物品必须标注或粘贴标签。

第十七条 发生传染病时及时做好终末消毒，以防交叉感染。

第十八条 污水污物不得随意排放，应按规定消毒、焚烧或深埋。

第四章 传染病管理

第十九条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管理法》

第二十条 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甲、乙类疑似传染病，应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院或疾控中心。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疫源地处理制度，对传染病人应隔离治疗，并对病人排泄物及物品进行消毒。

第二十二条 切实做好消毒隔离工作，防止交叉感染。

第二十三条 协助上级医疗卫生业务部门开展各种预防接种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严禁私自购买狂犬疫苗等生物制品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五条 严禁违规诊治性病、肺结核病等传染病。

第二十六条 积极开展预防传染病卫生宣教活动。

第五章 学习培训

第二十七条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卫技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或相关单位举办的各种继续教育上岗培训。

第二十九条 积极参加上级指令的集中业务学习和各种知识更新理论讲座。

第三十条 积极参加行业管理的各种例行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刻苦学习，不断更新知识，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必须参加全科医学教育培训，取得上岗资格。

第三十三条 无故不得缺席卫生行政部门举行的各种业务考核及考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基建与后勤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